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游副主任委員建華

記錄：盧玉娟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頒發增聘委員聘書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：

一、報告單位：家防中心（詳會議資料第 7-11 頁）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謝委員淑芬：

- 1、第 9 頁表 5 的「決議暫停委員會」欄位，建議修改為「委員會決議暫停」。
- 2、表 6 為案件裁罰分析表且列有裁罰金額，請說明裁罰後行為人繳納罰鍰之執行狀況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目前裁罰案件中，除部分分期繳納之案件時間會較長之外，各裁罰案件若超過時限仍未繳納，會移送行政執行處；此部分請容本中心於會後彙整近年繳納收支情形之後，提供委員作參考。

決定：下次會議開始請將罰鍰繳納情形列於會議資料中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教育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13-18 頁）

三、報告單位：衛生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19-20 頁）

四、報告單位：警察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21-23 頁）

五、報告單位：勞動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25-28 頁）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莊委員喬汝：第26頁的職場性騷擾案件裁罰分析表中，106年申訴案件為10件，撤回1件及審議3件，請說明其餘6件目前之處理狀況。

勞動局回應：目前有1件是列為報告案件，因其管轄權為其他縣市，5件是續審或待審之案件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同意備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（略）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針對暫停處理之再申訴案件，於司法終結後之調查處理程序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謝委員淑芬）

說明：再申訴案件之調查，常因司法進行而暫停程序，惟司法終結後易因委員任期而致調查小組成員變動，建議此類再申訴案件於司法終結後應重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審議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謝委員淑芬：

1、提案說明如上。

2、於再申訴案件調查時，易因司法程序進行中而暫停程序，惟司法終結後調查小組成員已更迭，致仍在任之調查小組成員無可討論及諮詢之對象。

3、建議此類案件應於司法程序終結後重新分派案件進行調查。

（二）賴委員彌鼎：

1、建議日後可依年度篩選出俟司法終結之再申訴調查案件，確認司法結果後重新分派案件，進行後續調查程序。

2、上述案件若尚未完成當事人訊問，即應安排訊問程序，若

案件已完成訊問程序，請後續受理案件之調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三)羅委員燦煥：同意上述意見，惟司法程序終結後可能會有新事證產生，建議調查小組仍應進行實質審查。

決議：日後針對因司法程序而暫停審議之再申訴案件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，應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實質調查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游副主任委員建華

記錄：盧玉娟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頒發增聘委員聘書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：

一、報告單位：家防中心（詳會議資料第 7-11 頁）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謝委員淑芬：

- 1、第 9 頁表 5 的「決議暫停委員會」欄位，建議修改為「委員會會議決議暫停」。
- 2、表 6 為案件裁罰分析表且列有裁罰金額，請說明裁罰後行為人繳納罰鍰之執行狀況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目前裁罰案件中，除部分分期繳納之案件時間會較長之外，各裁罰案件若超過時限仍未繳納，會移送行政執行處；此部分請容本中心於會後彙整近年繳納收支情形之後，提供委員作參考。

決定：下次會議開始請將罰鍰繳納情形列於會議資料中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教育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13-18 頁）

三、報告單位：衛生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19-20 頁）

四、報告單位：警察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21-23 頁）

五、報告單位：勞動局（詳會議資料第 25-28 頁）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莊委員喬汝：第26頁的職場性騷擾案件裁罰分析表中，106年申訴案件為10件，撤回1件及審議3件，請說明其餘6件目前之處理狀況。

勞動局回應：目前有1件是列為報告案件，因其管轄權為其他縣市，5件是續審或待審之案件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同意備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（含審議案）：

審議案一：

案由：柯○希君（約旦籍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本案係屬性侵害犯罪，非法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，故本案不予受理。

審議案二：

案由：姜○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三：

案由：姜○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四：

案由：梁○文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再申訴有理由，原中壢分局中警分防字第1050029766號函認定再申訴人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，應予撤銷。

審議案五：

案由：沈○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裁處權已逾三年期間而消滅，故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六：

案由：有關鄭○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七：

案由：呂○慶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八：

案由：林○亮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本案係屬性侵害犯罪，非法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，故本案不予受理。

審議案九：

案由：洪仲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：

案由：洪宗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加害人非該棟住戶，且前後兩次蓄意尾隨被害人進入電

梯，令其心生畏怖，裁罰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一：

案由：陳○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免認定事實結果歧異，本案依法暫緩處理，視偵審程序結果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二：

案由：張○銘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三：

案由：林○義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四：

案由：張○舜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五：

案由：林○庸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3469B106054君所提再申訴無理由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審議案十六：

案由：高○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七：

案由：趙○中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八：

案由：王○傑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九：

案由：李○倫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考量被申訴人已與申訴人達成和解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：

案由：嚴○識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受害人年紀較小且被申訴人行為已接近猥褻，本案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一：

案由：嚴○識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受害人年紀較小且被申訴人行為已接近猥褻，本案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二：

案由：郭○呈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為性騷擾行為，情節重大，本案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三：

案由：謝○霖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考量謝君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(ICF第一類)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四：

案由：王○強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五：

案由：王○強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六：

案由：繆○興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針對暫停處理之再申訴案件，於司法終結後之調查處理程序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謝委員淑芬)

說明：再申訴案件之調查，常因司法進行而暫停程序，惟司法終結後易因委員任期而致調查小組成員變動，建議此類再申訴案件於司法終結後應重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審議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(一)謝委員淑芬：

- 1、提案說明如上。
- 2、於再申訴案件調查時，易因司法程序進行中而暫停程序，惟司法終結後調查小組成員已更迭，致仍在任之調查小組成員無可討論及諮詢之對象。
- 3、建議此類案件應於司法程序終結後重新分派案件進行調查。

(二)賴委員彌鼎：

- 1、建議日後可依年度篩選出俟司法終結之再申訴調查案件，確認司法結果後重新分派案件，進行後續調查程序。
- 2、上述案件若尚未完成當事人訊問，即應安排訊問程序，若案件已完成訊問程序，請後續受理案件之調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三)羅委員燦煥：同意上述意見，惟司法程序終結後可能會有新事證產生，建議調查小組仍應進行實質審查。

決議：日後針對因司法程序而暫停審議之再申訴案件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，應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實質調查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

